

臺北市政府 96.10.15. 府訴字第 096702807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

訴願人因技術士技能檢定成績複查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6 月 26 日北市職訓輔字第 096303852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參加原處分機關委託臺北市○○高級工商職業學校（以下簡稱○○高職）辦理之 96 年度第 1 梯次技術士技能檢定○○職類○○級術科測試未獲通過，收受成績單後，於 96 年 6 月 12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訴，經原處分機關依成績複查申請案處理後，以 96 年 6 月 26 日北市職訓輔字第 096303852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來函申請複查 96 年度第 1 梯次技術士技能檢定○○職類○○級術科成績乙案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依據『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』……第 55 條，本中心經調閱臺端原始評審紀錄，並無漏評或計分錯誤之情事；其扣分、給分均在規定標準之內，確認各項計算加總與登記無誤，複查成績結果確為不及格。……」上開函所附喬治高職 96 年度第 1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成績複查結果報告單所載略以：「……姓名 ○○○……原始成績 不及格 複查成績 不及格 複查結果 不及格……說明 技能總分 不及格。成績表確認無漏評、漏計及成績加總無錯誤。……」訴願人仍不服該函復，於 96 年 7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8 月 1 日補正訴願程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（96 年 7 月 30 日）距原處分書之發文日期（96 年 6 月 26 日）雖已逾 30 日，惟原處分機關未為救濟期間之教示，亦未查告原處分書之送達日期，訴願期間無從起算，自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職業訓練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」第 31 條規定：「為提高技

能水準，建立證照制度，應由主管機關辦理技能檢定。前項技能檢定，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有關機構、團體辦理。」第 33 條規定：「技能檢定合格者稱技術士，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發給技術士證。技能檢定題庫之設置與管理、監評人員之甄審訓練與考核、申請檢定資格、學、術科測試委託辦理、術科測試場地機具、設備評鑑與補助、技術士證發證、管理及對推動技術士證照制度獎勵等事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。技能檢定之職類開發、規範製訂、試題命製與閱卷、測試作業程序、學科監場、術科監評及試場須知等事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另以規則定之。」

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職業訓練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直轄市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：一、依據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全國技能檢定計畫訂定執行計畫並公告。..... 五、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務之策劃、執行及監督。.....」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下級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法人團體辦理技能檢定學、術科測試試務。」

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依職業訓練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19 條規定：「技能檢定分學科測試及術科測試。..... 術科測試採實作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實作方式者得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代替之。術科測試成績採百分法或及格與不及格法評定之，採百分法者，以 60 分為及格。.....」第 55 條規定：「主管機關對應檢人之成績複查依下列方式處理：..... 二、術科測試應將申請人之答案卷或評審表全部調出，詳細核對準考證號碼，再查對申請複查之成績，並確認各項計算加總與登記無誤。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複查結果及各職類評分方式函復申請人。.....」第 56 條規定：「申請成績複查者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或複製答案卷（卡）及評審表、提供各細項分數或術科測試試題之參考答案。亦不得要求告知題庫命製人員、監評人員或閱卷人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。」

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申請複查..... 以書面向辦理試務機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 1 次為限。.....」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複查成績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..... 三、採口試、測驗、實地考試..... 者，應將申請人之試卷全部調出，

詳細核對號碼、各項評分及評分總和之平均數後，將複查結果復知。

」第 8 條規定：「申請複查成績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，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、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。亦不得要求告知典試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審查委員、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」

司法院釋字第 319 號解釋：「考試機關依法舉行之考試，其閱卷委員係於試卷彌封時評定成績，在彌封開拆後，除依形式觀察，即可發見該項成績有顯然錯誤者外，不應循應考人之要求任意再行評閱，以維持考試之客觀與公平。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 93 年 12 月 31 日府勞三字第 09310385000 號公告：「……

公告事項：一、臺北市政府原辦理『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』第 3 條規定之技能檢定相關業務，自民國 94 年元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辦理。……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成績複查結果報告單中所列關於○○及○○成績之扣分原因完全是避重就輕，扣分理由看似合理，實際上充滿挑剔、苛刻與主觀，而且其所列扣之分數，也並不足以影響整體成績之結果，訴願人懷疑評審故意刁難及惡整，並強烈質疑本次考試評審之專業性、公正性與適任性。

- ### 四、卷查訴願人參加原處分機關委託○○高職辦理之 96 年度第 1 梯次技術士技能檢定○○職類○○級術科測試，測試結果成績為不及格，評定結果不予發證。訴願人不服該成績，於 96 年 6 月 12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複查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查對成績後，以 96 年 6 月 26 日北市職訓輔字第 0 9630385200 號函復訴願人複查成績結果確為不及格，此有○○高職 96 年度第 1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成績複查結果報告單、原處分機關術科成績陳情複查結果報告單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前開成績資料經查均符相關規定，並未有誤寫、誤繕、漏評、漏計或加總錯誤之情形，又該術科測驗採百分法，以 60 分為及格，訴願人之得分技能總分為 52.5 分，其未達及格發證標準之事實明確。至訴願人主張評審故意對其刁難及惡整，並質疑本次考試評審之專業性、公正性與適任性乙節，查本次考試之評分既無顯然錯誤或違法情事，依司法院釋字第 319 號解釋意旨，對於系爭技術士技能檢定監評委員之專業評分自應予以尊重，是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解釋

意旨，原處分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10 月 15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